

# 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

## 理财产品业务管理制度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理财产品交易行为，保证公司资金、财产安全，有效控制风险，提高投资收益，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和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理财产品业务”是指公司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水平为目标，通过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安全性高、低风险、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投资行为。

**第三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购买理财产品须报经公司审批，未经审批不得进行任何理财产品购买活动。

**第四条** 公司进行理财产品业务的原则为：

（一）公司进行理财产品业务的资金为公司闲置自有资金，且必须严格按照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批的额度，控制资金规模，不得影响公司正常经营。

以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理财业务的，根据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执行。

（二）理财产品业务的标的为安全性高、低风险、稳健型的理财产品。

（三）公司购买理财产品，只允许与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进行交易，不得与非正规机构进行交易。

（四）必须以公司名义设立理财产品账户，不得使用他人账户进行操作理财产品。

（五）不得用于证券投资，不得购买以股票及其衍生品以及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的银行理财产品。

### 第二章 审批权限和决策程序

**第五条** 公司进行购买理财产品业务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理财业务额度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以上（含50%）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的，还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六条** 在公司股东大会或董事会批准的最高额度内，董事会授权公司财务负责人负责组织实施理财产品业务。

### **第三章 管理机制和信息隔离措施**

**第七条** 公司财务中心为理财产品业务的组织管理部门，公司及子公司资金部为理财产品的具体经办部门。公司及子公司资金部选择合作银行，对公司财务状况、现金流状况及利率变动等事项进行考察，对理财产品业务进行内容审核和风险评估，制定理财计划并提交公司财务负责人审批；筹措理财产品业务所需资金，办理理财产品业务相关手续，对理财产品业务进行账务处理并进行相关档案的归档和保管。公司财务负责人为业务经办部门的第一责任人。

**第八条** 公司内审部为理财产品业务的监督部门。内审部对公司理财产品业务进行事前审核、事中监督和事后审计。内审部负责审查理财产品业务的审批情况、实际操作情况、资金使用情况及盈亏情况等，督促财务中心及时进行账务处理，并对账务处理情况进行核实。内审部经理为业务监督部门的第一责任人。

**第九条** 理财产品业务的信息保密措施：

（一）理财产品业务的操作人、审批人、风险监控人相互独立，并由内审部门负责全程监督；

（二）公司相关工作人员与金融机构相关人员须遵守保密制度，未经允许不得泄露公司的理财方案、交易情况、结算情况、资金状况等与公司理财业务有关的信息。

**第十条** 公司财务中心应实时关注和分析理财产品投向及其进展，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应及时通报公司财务负责人、内审部、总经理及董事长，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最大限度地控制财务风险，保证资金的安全。

### **第四章 核算管理**

**第十一条** 公司财务部门应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对公司理财产品业务进行日常核算并在财务报表中正确列报。

##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二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制订、修订并解释。

**第十三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制度与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一致的，以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第十四条** 本制度自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